**税务备案**

|  |
| --- |
| **五、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《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事项办理办法》的公告（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5年第76号　) 摘录** |
| “**第二条** 本办法所称税收优惠，是指企业所得税法规定的优惠事项，以及税法授权国务院和民族自治地方制定的优惠事项。包括免税收入、减计收入、**加计扣除**…… |
| **第三条** 企业应当自行判断其是否符合税收优惠政策规定的条件。凡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的，应当按照本办法规定向税务机关履行备案手续。留存备查资料参见《企业所得税优惠事项备案管理目录》（以下简称《目录》，见附件1）。 |
| **第七条** 企业应当不迟于年度汇算清缴纳税申报时备案。 |
| **第二十二条** 本办法适用于2015年及以后年度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事项办理工作。“ |
| **附件1** | **企业所得税优惠事项备案管理目录（2015年版）** |
| **序号** | **优惠事项名称** | **政策概述** | **主要政策依据** | **备案资料** | **预缴期是否享受优惠** | **主要留存备查资料** |
| 14 | 开发新技术、新产品、新工艺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加计扣除 | 企业为开发新技术、新产品、新工艺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，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，在按照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，按照研究开发费用的50％加计扣除；形成无形资产的，按照无形资产成本150％摊销。对从事文化产业支撑技术等领域的文化企业，开发新技术、新产品、新工艺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，允许按照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，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加计扣除。 | 1.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》第三十条； | 1.企业所得税优惠事项备案表； | 汇缴享受 | 1.自主、委托、合作研究开发项目计划书和企业有权部门关于自主、委托、合作研究开发项目立项的决议文件； |
| 2.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》第九十五条； | 2.研发项目立项文件。 | 2.自主、委托、合作研究开发专门机构或项目组的编制情况和研发人员名单； |
| 3.《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科技部关于完善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通知》（财税〔2015〕119号）； | 　 | 3.经国家有关部门登记的委托、合作研究开发项目的合同； |
| 4.《财政部 海关总署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继续实施支持文化企业发展若干税收政策的通知》（财税〔2014〕85号）第四条。 | 　 | 4.从事研发活动的人员和用于研发活动的仪器、设备、无形资产的费用分配说明； |
| 　 | 　 | 5.集中开发项目研发费决算表、《集中研发项目费用分摊明细情况表》和实际分享比例等资料； |
| 　 | 　 | 6.研发项目辅助明细账和研发项目汇总表； |
| 　 | 　 | 7.省税务机关规定的其他资料。 |